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20)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 發佈之公告

茲提述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可能交易之公告及 (i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證券數目更新狀況之公告（統稱為「該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之更新狀況

董事會謹此發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根據已授出之 50,000 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 0.62 港元配發及發行 50,000 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於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後），本公司有關證券包括 276,775,408 股已發行股份及 7,247,154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披露交易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所進行之交易。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 22 條項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及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因不能確定可能交易將繼續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梁緻妍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及梁致航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博士及謝美霞女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慎重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